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~2014年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


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,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企业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~2014年)》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~2014年)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